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方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盈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8 月 13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2)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p> <p>(13)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苏太行环批(2022)5 号, 2022 年 8 月 1 日)</p> <p>(14)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科福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科福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废水	参照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6-9
				COD	400
				SS	150
				NH <sub>3</sub> -N	38
				TP	6
				TN	45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值	6-9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装卸、剪切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mg/m <sup>3</sup>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1.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浇制各种规格方桩及其他预制构件；销售：五金件、机电产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发展的需要，投资 3000 万元，进行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4-320559-89-03-472485），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苏太行环批〔2022〕5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项目区的东侧、西侧均为农田，南侧隔河道为农田，北侧为工业企业。项目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东北侧 146m 处的南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提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现有职工约 12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h；本次新增职工 23 人，工作班制保持不变，仍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宿。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a）
1	生产厂区	钢筋混凝土方桩	AZH-40-15E	2800	2400
			AZH-40-15F	2800	
			JAZHx-240-10/9C	2800	
			JAZHx-240-12/2C	2800	
			AZH-50-13D	2800	
2	生产厂区	预应力方桩	YZH-400A-12S	2500	2400
			YZH-400B-12SN	2000	
			YZH-450B-8SN	2000	
			YZH-450B-15BG	20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及相关批文，受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的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日~2022年9月27日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二天(废水、废气、噪声)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备均开启运转,根据项目方提供的生产报表,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 2.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2 主要公辅设备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8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8000m <sup>2</sup>	无变化	生产区主要分为搅拌区、浇筑区、钢筋笼加工区等,扩建区仅涉及码头区域,不涉及生产	
	泊位	1个	1个	无变化		
	占用岸线长度	88m	88m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540m <sup>2</sup>	3F, 建筑面积54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侧中间区域	
贮运工程	堆场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无变化	用于原料的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162.5t/a	9162.5t/a	无变化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40t/a	840t/a	无变化	扩建前产生的道路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和码头冲洗;扩建后产生的处理后回的喷淋抑尘和码头冲洗废水回用于产品生产、码头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喷洒废水	4800t/a	4800t/a	无变化	
		车辆冲洗废水	292t/a	292t/a	无变化	
		初期雨水	90.6t/a	90.6t/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17.3 万度/年	17.3 万度/年	无变化	市政电网
	供热		/	/	/	/
供气		/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006t/a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006t/a	无变化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尘颗粒物排放量 0.1226t/a	尘颗粒物排放量 0.1226t/a	无变化	搅拌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204t/a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204t/a	无变化	计量、投料、装卸粉尘: 喷雾抑尘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325t/a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325t/a	无变化	主要为码头区堆场及装卸扬尘: 装喷淋设施及喷雾机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243t/a	尘颗粒物排放量 0.0243t/a	无变化	剪切废气: 自然沉降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无变化	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喷淋抑尘和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喷淋抑尘和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无变化	
噪声处理	/			减震、隔声

###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性状	数量 (t/a)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是否危化品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材	钢材	/	固态	2429	2429	0	原料堆场	145	外购汽运	否
2	水泥	PII52.5 水泥	50kg/袋	固态	8555	8555	0	原料堆场	250	外购汽运	否
		M32.5 水泥	50kg/袋	固态	5880	5880	0	原料堆场	200	外购船运	否
3	黄沙	粗、中、细沙	散装	固态	23955	23955	0	原料堆场	900	外购船运	否
4	碎石	石子	散装	固态	17860	17860	0	原料堆场	850		否
5	焊丝	不含铅	/	固体	0.4	0.4	0	原料堆场	0.1	外购汽运	否

表 2-4 原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本项目水泥为普通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盐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20% 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硅酸盐水泥的主要化学成分：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三氧化二铁 Fe <sub>2</sub> O <sub>3</sub> 、三氧化二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不燃	无毒

### 4.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行车 2.8 吨	Hs-b60	1	1	0	/
2	调直机	50 万大卡	1	1	0	/
3	钢筋切断机	ml-315ac	1	1	0	/
4	固定式起重机	Sb-50nc	2	2	0	/
5	搅拌设备	Mddec24132	1	1	0	/
6	电焊机	Nbc-250	4	4	0	/

7	钢筋弯曲机	Ws200	1	1	0	/
8	钢筋弯箍机	w-0.918	2	2	0	/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LGPM-30	1	1	0	/
10	张拉机	ZLJ-300T	1	1	0	/
11	螺纹钢棒整形器	WJGY2020122401	1	1	0	/
12	行车 10+10 吨	SZQZ010919/SZQZ011192	1	1	0	/

## 5.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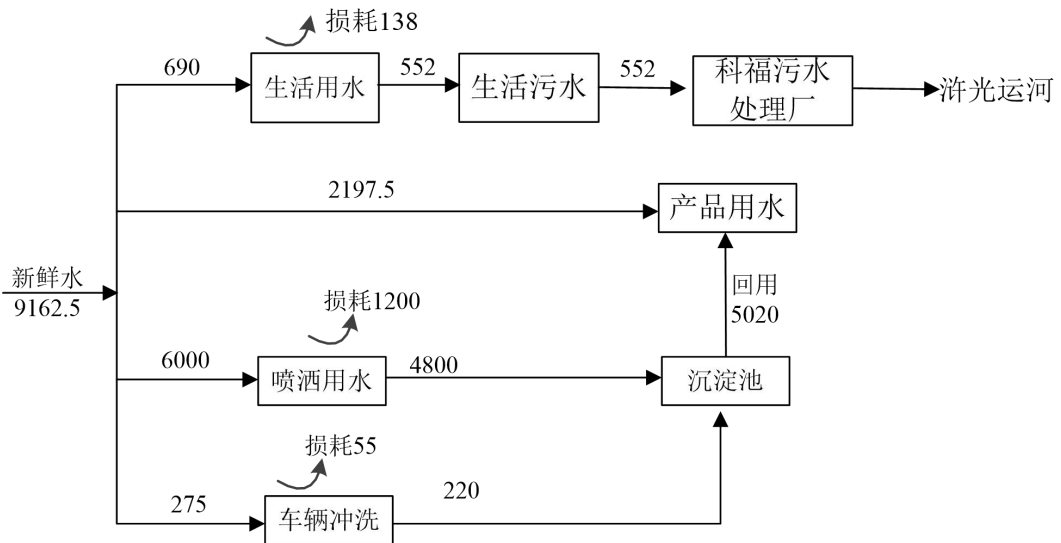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6.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次扩建主要进行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方桩等生产，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方桩生产工艺相同，具体见以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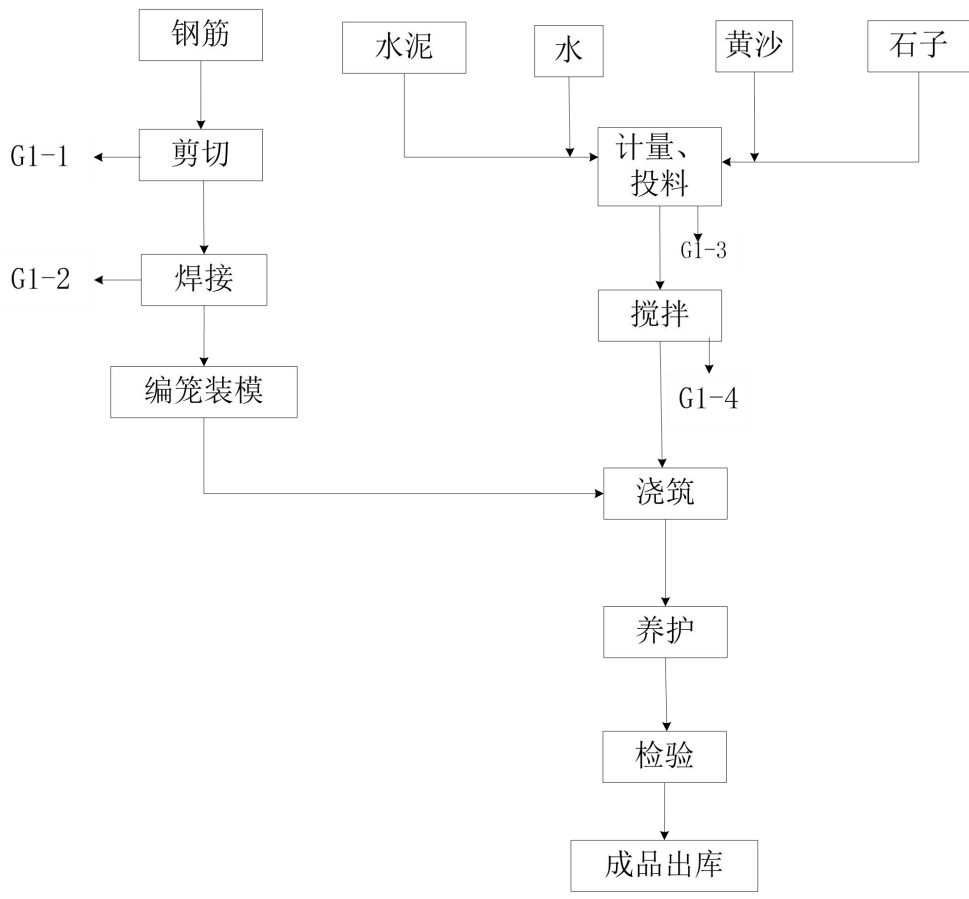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方桩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 1、剪切：来料后的钢筋根据产品不同规格需要通过剪切机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sub>1-1</sub>。
- 2、焊接：焊接工序采用的是滚焊机进行焊接，将钢筋进行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sub>1-2</sub>。
- 3、编笼装模：焊接初步固定的钢筋在进一步编制成完整的钢筋笼，最后放入模具；
- 4 计量、投料：将水、黄沙、石子、水泥等原料按一定配比经电脑自动计量，计量好的黄沙、石子进搅拌炉，计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sub>1-3</sub>。
- 5、搅拌：将投入搅拌炉的水、黄沙、石子、水泥等进行搅拌，单次搅拌时间约 1 分钟，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G<sub>1-4</sub>。
- 6、浇筑：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已放好的钢筋笼模。
- 7、养护：常温下进行养护，不需要进行洒水，一般养护时间约 20h。
- 8、检验：养护完成后需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临时堆存，清运处理。

## 7.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堆场面积 400m <sup>2</sup>	堆场面积 400m <sup>2</sup>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以项目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以项目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本项目设置行车 2 台，调直机 1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固定式起重机 2 台，搅拌设备 1 台，电焊机 4 台，钢筋弯曲机 1 台，钢筋弯箍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张拉机 1 台、螺纹钢棒整形器 1 台	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本项目设置行车 2 台，调直机 1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固定式起重机 2 台，搅拌设备 1 台，电焊机 4 台，钢筋弯曲机 1 台，钢筋弯箍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张拉机 1 台、螺纹钢棒整形器 1 台	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堆场面积 400m <sup>2</sup>	堆场面积 400m <sup>2</sup>	无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	无

护 措 施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布袋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企业应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	厂区内配有安全帽、灭火器、消防栓等处理措施，并制定了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无
结 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科福污水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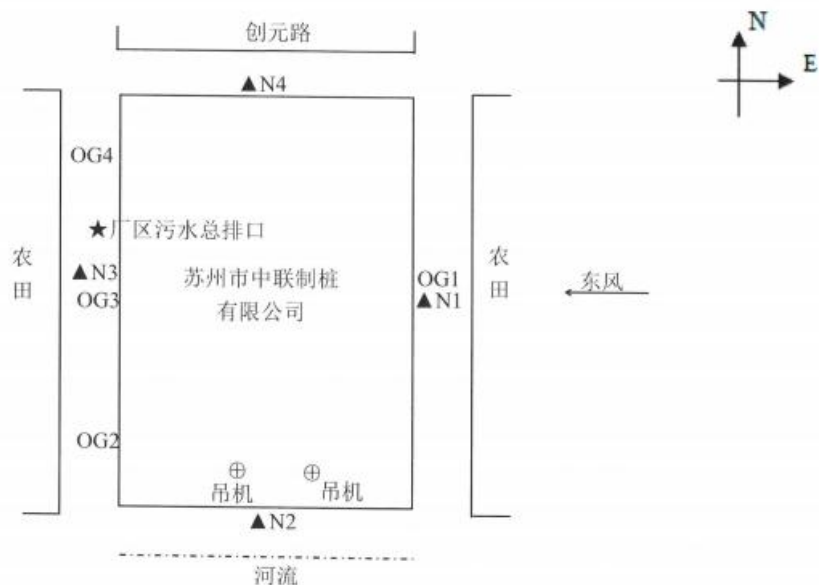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 mg/L	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3.5	400	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SS	52.5	150	
	氨氮	17.1	38	
	总磷	1.63	6	
	总氮	19.75	45	

#### 3.2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本次验收对颗粒物进行监测。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N1~▲N4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吊机；OG1~OG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夜间噪声测量时企业未生产。

图 3-1 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钢筋切断机、搅拌设备、钢筋弯曲机、钢筋弯箍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张拉机、螺纹钢棒整形器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 75~85dB(A)。项目采用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3-1。

###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3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95	0.95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9	6.9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备注	通过调试阶段估算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情况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建设“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165.10m<sup>2</sup>，主要进行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方桩的生产。投产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通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器收尘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只要按照既定的方法规范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总投资 30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钢筋混凝土方桩和预应力方桩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11165.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主要编制人员：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喷洒废水（4800 吨/年）、车辆冲洗废水（220 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排放的废水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共计 552 吨/年，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装卸、剪切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厂界不得有异味。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

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废气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你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52$ 吨/840吨、COD $\leq 0.221$ 吨/0.3362吨、SS $\leq 0.083$ 吨/0.1262吨、氨氮 $\leq 0.021$ 吨/0.0319吨、总磷 $\leq 0.003$ 吨/0.0047吨、总氮 $\leq 0.025$ 吨/0.038吨；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679$ 吨/0.2004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4-1：

表 4-1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总投资 3000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钢筋混凝土方桩和预应力方桩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11165.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总投资 3000 万元，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 14000 立方米、预应力方桩 8500 立方米。不分期建设。
2	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喷洒废水（4800 吨/年）、车辆冲洗废水（220 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排放的废水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共计 552 吨/年，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喷洒废水（4800 吨/年）、车辆冲洗废水（220 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生活污水（552 吨/年）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装卸、剪切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厂界不得有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7	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废气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按要求设置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你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要求执行
9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552吨/840吨、COD≤0.221吨/0.3362吨、SS≤0.083吨/0.1262吨、氨氮≤0.021吨/0.0319吨、总磷≤0.003吨/0.0047吨、总氮≤0.025吨/0.038吨；废气：无组织颗粒物≤0.1679吨/0.2004吨。	按要求执行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按要求执行
11	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按要求执行
12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接受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13	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要求公示
14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按要求执行
1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按要求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3	2023.06.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39 QSSZ-YQ-240 QSSZ-YQ-2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3.09.26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3.09.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3.09.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QSSZ-YQ-2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3.09.2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5	2023.06.10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3.09.2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23.09.24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3.09.27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天4次，两天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时段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天四次，两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2天，每 天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备注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9月27日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WT2209119）。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单位: 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年9月26日	第一次	0.178
		第二次	0.197
		第三次	0.179
		第四次	0.179
厂界下风向 G2	2022年9月26日	第一次	0.357
		第二次	0.394
		第三次	0.377
		第四次	0.376
厂界下风向 G3	2022年9月26日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69
		第四次	0.269
厂界下风向 G4	2022年9月26日	第一次	0.303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323
		第四次	0.32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小时均值）			0.377
标准限值			0.5
厂界上风向 G1	2022年9月27日	第一次	0.179
		第二次	0.199
		第三次	0.182
		第四次	0.199
厂界下风向 G2	2022年9月27日	第一次	0.412
		第二次	0.362
		第三次	0.382
		第四次	0.380
厂界下风向 G3	2022年9月27日	第一次	0.269
		第二次	0.254
		第三次	0.273
		第四次	0.272
厂界下风向 G4	2022年9月27日	第一次	0.323
		第二次	0.344
		第三次	0.309

	第四次	0.34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小时均值)		0.412
标准限值		0.5

###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2022 年 04 月 06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7.4	7.3	7.3	7.5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60	58	62	63	61	65	67	62	70	66	400
	悬浮物	53	67	58	62	60	42	46	44	48	45	150
	氨氮	16.3	16.6	16.4	17.1	16.6	17.0	17.0	18.0	18.4	17.6	38
	总磷	1.66	1.61	1.58	1.64	1.62	1.58	1.72	1.62	1.66	1.64	6
	总氮	19.6	20.8	17.7	19.0	19.3	20.0	20.6	19.5	20.8	20.2	45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昼间：阴，东风 风速：2.7m/s，夜间：阴，东风 风速：2.9m/s；2022 年 9 月 27 日，昼间：多云，东风 风速：2.6m/s，夜间：多云，东风 风速：2.8m/s。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6.7	46.2
	厂界南外 1m 处 (▲2#)	58.4	47.2
	厂界西外 1m 处 (▲3#)	57.1	46.7
	厂界北外 1m 处 (▲4#)	58.0	47.6
2022 年 9 月 27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7.2	46.5
	厂界南外 1m 处 (▲2#)	58.7	47.4
	厂界西外 1m 处 (▲3#)	57.5	46.7
	厂界北外 1m 处 (▲4#)	58.4	47.9
厂界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 7.2.3 固废调查结果

表 7-6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1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95	0.95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9	6.9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备注	通过调试阶段估算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经我司验收监测（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经我司验收监测（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满足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经我司验收监测（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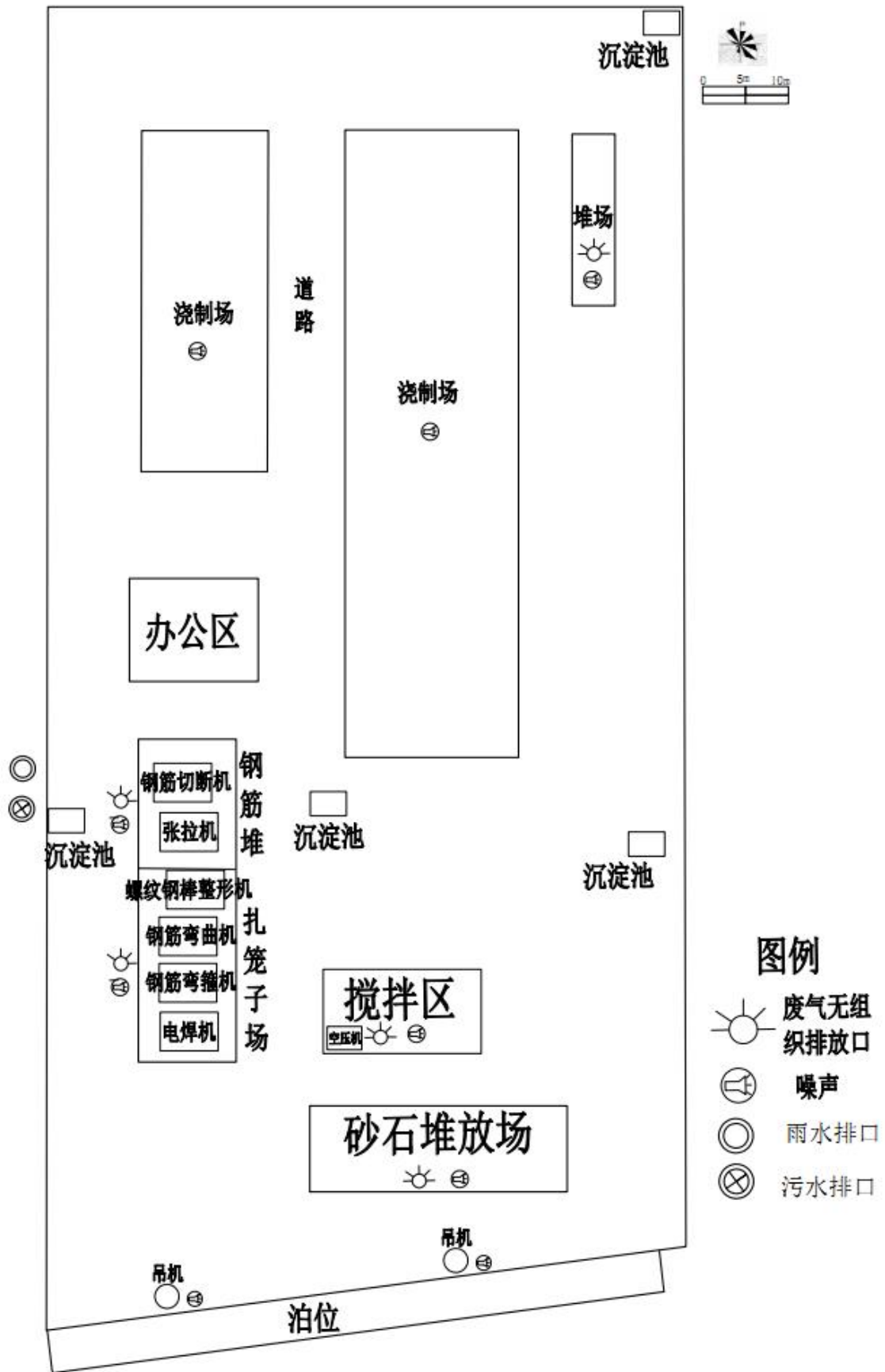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500m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区平面示意图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苏太管环批（2022）5号

## 关于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总投资3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11165.1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主要编制人员：张硕峰，信用编号：BH011990）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

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喷洒废水（4800吨/年）、车辆冲洗废水（292吨/年）及初期雨水（90.6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840吨/年）达到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搅拌、计量、投料扬尘工序需在室内进行，搅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计量、投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喷雾抑尘后排放；剪切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排放。计量、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装卸、剪切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厂内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厂界不得有异味。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你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吨、COD $\leq$ 0.3362吨、氨氮 $\leq$ 0.0319吨、总磷 $\leq$ 0.0047吨、总氮 $\leq$ 0.038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2004吨。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

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太管委审备〔2022〕30号

**项目名称：**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4-320559-89-03-4724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_光福镇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利用自有厂区进行本次项目，主要设备为搅拌设备、电焊机、张拉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箍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水泥、黄沙、碎石等；主要工艺有原料-搅拌-浇筑-养护-成品。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方桩14000立方米、预应力方桩8500立方米，年用电量为17万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2022-04-08

激活 Win  
转到“设置”以



编号 320506000202005130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378341490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建峰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浇制各种规格方桩及其他预制构件；销售：五金件、机电产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吴 国用 ( 2007 ) 第 208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市中联制袜有限公司		
座 落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迂里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1165.1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1165.1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年 06月 15日  
至 2027年 06月 14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 苏吴光行审项字第 2022-1 号 2022年 06月 15日

##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根据光福镇政府的有关卫生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我镇的环境卫生面貌，彻底解决垃圾乱倒乱抛等现象，真正做到垃圾入桶。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的生活垃圾（不包括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及危险品垃圾、食堂餐厨垃圾）需委托甲方负责清运。具体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定期负责清运乙方所委托的生活垃圾。

二、乙方不得把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放射性垃圾、建筑垃圾、食堂餐厨垃圾、易燃易爆垃圾混装至垃圾集中处，如有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已造成后果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应按期支付甲方垃圾清运费 1440 元。

四、垃圾必须放置在垃圾桶内（注：240 升的压缩车标准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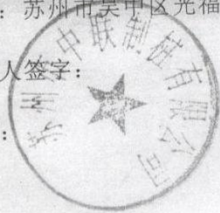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如有情况变更，需双方重新协商后，再另签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37834149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3783414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 测 报 告

QSWT22091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中联制桩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
联系人	方菁	联系电话	13962120422
采样日期	2022.09.26-09.27	分析日期	2022.09.26-09.2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吴宇凡、丁雄杰、杭振东、严晔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了解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废水：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编制： <u>孙秋雨</u> 审核： <u>1/14王</u> 签发： <u>孙秋雨</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div>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2022年09月26日					2022年09月27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厂区污水 总排口	样品描述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浅黄 异味	/	/
	pH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7.4	7.3	7.3	7.5	7.3~7.5	6-9
	化学需氧量	60	58	62	63	61	65	67	62	70	66	400
	悬浮物	53	67	58	62	60	42	46	44	48	45	150
	氨氮	16.3	16.6	16.4	17.1	16.6	17.0	17.0	18.0	18.4	17.6	38
	总磷	1.66	1.61	1.58	1.64	1.62	1.58	1.72	1.62	1.66	1.64	6
	总氮	19.6	20.8	17.7	19.0	19.3	20.0	20.6	19.5	20.8	20.2	45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排放限值参考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09 月26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8	0.357	0.268	0.303
		第二次	0.197	0.394	0.286	0.286
		第三次	0.179	0.377	0.269	0.323
		第四次	0.179	0.376	0.269	0.322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	0.5		
2022年09 月27日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9	0.412	0.269	0.323
		第二次	0.199	0.362	0.254	0.344
		第三次	0.182	0.382	0.273	0.309
		第四次	0.199	0.380	0.272	0.344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	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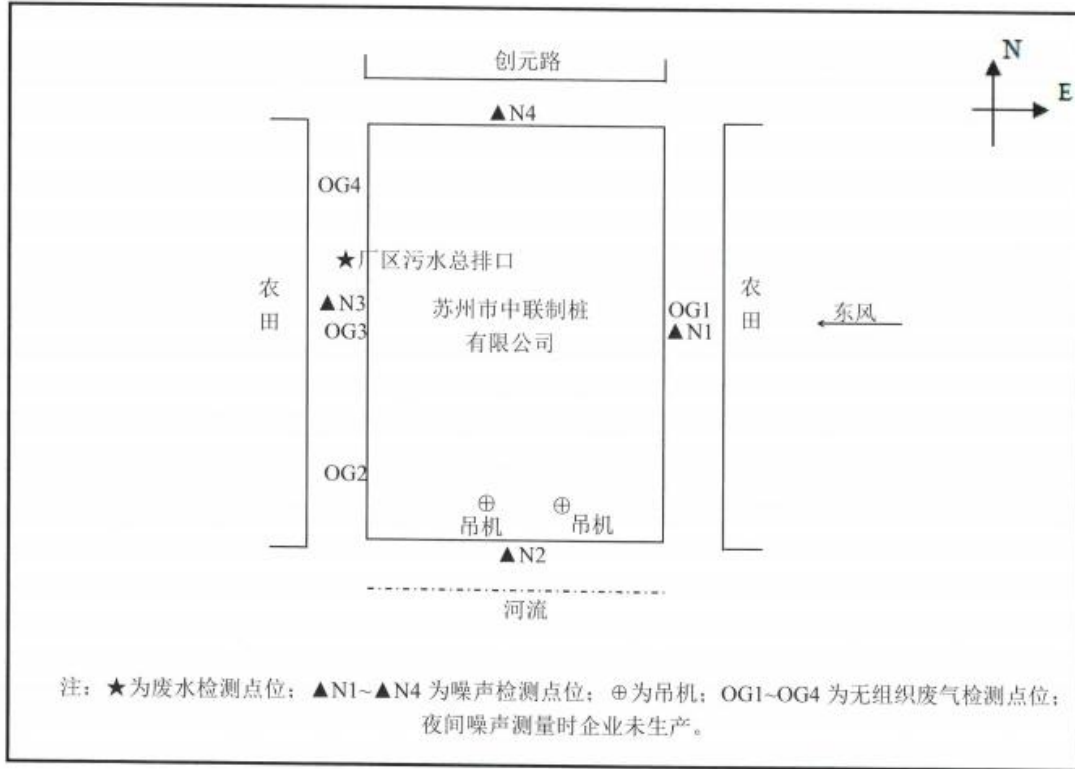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9.26	14 时 55 分至 15 时 26 分		
	夜间: 2022.09.26	22 时 08 分至 22 时 30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6.7	46.2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4	47.2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1	46.7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0	47.6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续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9.27	14 时 50 分至 15 时 22 分		
	夜间: 2022.09.27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31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7.2	46.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7	47.4		频发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5	46.7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4	47.9		/
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9.8	71	101.53	2.8	东	阴
			第二次	20.5	68	101.45	2.6	东	阴
			第三次	21.1	65	101.39	2.5	东	阴
			第四次	20.6	67	101.44	2.7	东	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1.5	75	101.65	2.9	东	多云
			第二次	24.3	70	101.50	2.6	东	多云
			第三次	25.5	66	101.43	2.4	东	多云
			第四次	24.0	69	101.45	2.8	东	多云

附表 2：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1dB (A)	
昼间：2022.09.26	阴，东风 风速：2.7m/s	测量前：93.9dB (A)	测量后：94.0dB (A)
夜间：2022.09.26	阴，东风 风速：2.9m/s	测量前：93.9dB (A)	测量后：94.2dB (A)
昼间：2022.09.27	多云，东风 风速：2.6m/s	测量前：93.9dB (A)	测量后：94.2dB (A)
夜间：2022.09.27	多云，东风 风速：2.8m/s	测量前：93.9dB (A)	测量后：94.1dB (A)

附表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3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39 QSSZ-YQ-240 QSSZ-YQ-2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3.09.26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3.09.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3.09.2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QSSZ-YQ-218		0.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26 QSSZ-YQ-027 QSSZ-YQ-028 QSSZ-YQ-029	2022.10.14	0.001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3.09.2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5	2023.06.10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3.09.26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0	2023.09.24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3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49	2023.09.27	

附表 4：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	/	2	100	2	4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4
	总氮	8	4	100	2	100	/	/	2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2	/

-----报告结束-----